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嘉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2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嘉（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01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02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
03 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平等
04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
05 衡平原則。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於
09 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0 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雄
11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等在卷可
12 稽，而附表編號1部分，雖前已執行完畢，仍應依法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於受
14 刑人並無不利，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參酌本院為
15 最後事實審法院，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
16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罪，罪質相異，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8月19
18 日起迄112年9月11日止間，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
19 危害等總體情狀，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及受刑人就
20 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回覆請從輕量刑等
21 情，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前述各罪
22 因定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林家妮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04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編號1已執行完畢。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8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					